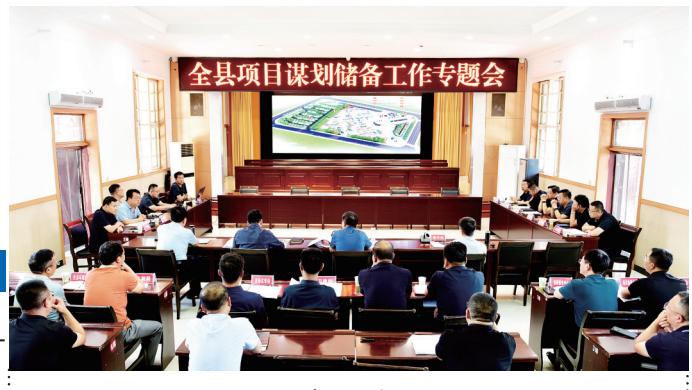


# 今日雁门

JIN RI YAN MEN

代县县情通报(内部资料) 代县融媒体中心主办 第1433期

2025年9月8日 农历乙巳年七月十七 星期一



会议现场

石俊文摄

## 县委常委会会议召开

崔峥岭主持

**本报讯** 9月3日,县委常委会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作风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和8月29日中央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我县贯彻落实工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主持会议。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西藏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等一系列重要论述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立足代县实际,统筹抓好各领域重点工作,努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确保党中央及省委、市委部署要求在代县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广泛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宗教领域矛盾隐患排查整治,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切实维护国家安全、政治安全、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要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会议要求,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作风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继续以“严实效”标准,抓紧抓实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后续工作,以自我革命精神持续转变作风,持续巩固拓展成效。要压实管党治党责任链条,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违规吃喝等顽固性反复性和隐形变异“四风”问题,深入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将党风廉政硬要求变为硬举措、让铁规矩长出铁牙齿,形成震慑效应,不断巩固良好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生态。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本报讯**(记者 郭耀宗)9月1日,全县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专题会在县委大会议室召开,研究讨论相关项目设计方案,听取部门项目谋划储备情况汇报,安排部署项目谋划储备工作。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主持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作安排部署,县委副书记贾平华,县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政府副县长蔚丽平,县直相关部门、项目设计单位负责人参加。

崔峥岭强调,项目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命线”,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事关代县长远发展大局。全县上下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切实增强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工作的责任感与紧迫感。要立足代县资源禀赋与发展实际,精准匹配国家及省、市政策导向,谋划储备一批符合代县发展定位、带动作用强、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俱佳的优质项目。要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加强项目跟踪服务,及时解决项目谋划与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顺利实施保驾护航,为代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张志杰要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项目谋划储备作为推动代县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聚焦重点领域与关键环节,加大项目挖掘与培育力度。要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谋划储备工作高效推进。要强化责任落实,明确时间节点与工作任务,推动谋划项目尽快落地见效。

## 全县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专题会召开

## 代县举办“弘扬体育精神 谱写人生华章”专题讲座

**本报讯**(记者 张靖悦)8月31日,我县特邀山西省老年人体育协会主席、山西省体育局原党组书记、局长苏亚君同志作“弘扬体育精神 谱写人生华章”专题辅导讲座。市委常委、县委书记崔峥岭主持。县委副书记、县长张志杰,县委副书记贾平华,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张东家,在家县四大班子领导,各乡镇、县直单位相关负责人,县各行业体育协会会长、秘书长到场聆听。

苏亚君立足于体育精神的核心本质,结合自身体育工作的深厚实践与深刻人生体悟,系统而生动地阐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的形

成背景、理论脉络与思想精髓,深刻解读了这一论  
述体系所蕴含的时代内涵与实践指向。他指出,体  
育不仅是一种身体实践,更是一种精神载体,一种  
文化力量,能够深刻塑造人的品格、提振民族精神、  
凝聚社会共识,并在国家崛起与民族复兴的宏大进  
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崔峥岭指出,苏亚君主席的报告主题鲜明、思  
想深刻、实践性强,与代县经济社会发展高度契

合。近年来,代县坚持“体育让代县更美好”理念,积极发展体旅融合,加强体育设施建设,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通过挖掘“名关、名城、名将”文化资源,成功打造雁门关越野跑、代州古城马拉松、杨家武术邀请赛等品牌赛事,持续将赛事“流量”转化为经济“增量”。他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全会部署要求,深化“体育+”融合战略,培育更多具有代县标识的赛事,推动体育与文旅康养等深度融合。要大力弘扬体育精神,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  
为攻坚克难、推动发展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

## 每周一学

### 三十六、什么是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简称建筑物区分所有权。《民法典》第271条规定,业主对建筑物内的住宅、经营性用房等专有部分享有所有权,对专有部分以外的共有部分享有共有和共同管理的权利。

### 三十七、居民小区内车位的归属和使用是如何规定的?

《民法典》第275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属于业主共有。第276条规定,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 三十八、业主大会如何产生?

《民法典》第277条规定,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

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

### 三十九、居民小区的哪些事项必须由业主共同决定?

《民法典》第278条第1款规定,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